

# 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GDHS26JYGC01009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榕城区普通国省道预防和修复养护  
工程

委托方：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度榕城区普通国省道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实施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总则

-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 委托代理的范围

-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榕城区普通国省道预防和修复养护工程
- 2) 项目编号：GDHS26JYGC01009
- 3) 采购预算：779,444.00 元
-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 在以下官网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①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
  - ②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 拟编、解释采购文件；
- 3) 接受供应商登记或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
-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依法邀请省库专业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
- 6) 向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报送评审报告；

-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除项目采购需求外）；
- 9) 在以上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 报送备案及存档采购活动有关文件；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 甲方的职责**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负责确认采购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7) 协助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五、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负责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采购文件；
- 3) 负责联系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4) 负责答复投标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商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投标商提出的问题；
- 6) 负责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7) 组织评标，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 9) 负责向中标（成交）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
-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1) 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2) 协助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 六、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 1) 乙方承担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含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若项目需要论证，则乙方承担采购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的费用；
- 2) 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100 万元以下：1.0%）。如成交服务费计算金额达不到人民币 4000 元，按人民币 4000 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八、 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4)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甲方：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 67 号



陈伟峰

乙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37023518/58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17 号  
301-304 室



陈镍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